

东北师范大学文件

东师校发字〔2025〕 151 号

关于印发《东北师范大学“双一流”建设经费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

各学院（部）、各单位：

《东北师范大学“双一流”建设经费管理办法（修订）》已经 2025 年第 12 次校长办公会和第 23 次党委常委会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东北师范大学“双一流”建设经费管理办法（修订）》

东北师范大学

2025 年 7 月 22 日

附件

东北师范大学“双一流”建设经费管理办法 (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推进教育强国建设规划纲要落实,规范“双一流”建设经费使用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加快推进中国特色世界一流师范大学建设,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统筹推进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总体方案的通知》(国发〔2015〕64号)、《教育部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深入推进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的若干意见》(教研〔2022〕1号)和《中央高校建设世界一流大学(学科)和特色发展引导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财教〔2022〕242号)等有关规定和要求,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双一流”建设经费主要来源于中央高校建设世界一流大学(学科)和特色发展引导专项资金、吉林省政府共建资金及学校自筹资金。学校鼓励各学院(部)及学科多渠道自筹资金进行配套建设。

第三条 经费主要用于保障和促进学校“双一流”建设和内涵发展,全面提升拔尖创新人才培养、师资队伍建设和自主创新和社会服务、文化传承创新、国际交流合作的能力和水平,增强学科竞争力和整体办学实力。

第四条 经费的分配、使用和管理遵循“一流导向、因素分配、放管结合、突出绩效”的原则，实行权责统一的项目负责人制，坚持学校统筹规划和学科自主支配、重点支持和整体建设相结合，依据绩效进行动态管理。

第二章 管理权限与职责

第五条 学校学科建设委员会负责审议经费的整体规划和重要项目审批、资助方案、绩效评价等事项。属于“三重一大”事项的，应履行相关决策程序。

第六条 学科建设工作组成员单位按部门职责归口管理相关建设任务的预算审核、执行监管和绩效考核等工作。发展规划处负责资金年度预算编制、绩效考评和监督管理等相关工作。财务处负责经费管理与财务核算。审计处、监察处等负责经费实施的监督检查等工作。

第七条 学科领域负责人或学院（部）院（部）长是整体学科建设项目经费的总体责任人，各级学科建设项目负责人是学科建设项目经费的直接责任人，负责按国家与学校有关规定开展预算编制、经费支出、绩效自评和经费决算等活动，对经费使用的真实性、规范性和效益性负责。

第三章 预算管理

第八条 经费预算分配综合学科发展水平、学科建设需要、学科性质、经费使用效益等因素确定。依据相关管理改革要求及学科建设实际需求，学校将对分配因素给予适时调整和完善。

第九条 “双一流”建设经费全部纳入学校预算，实行项目管理。分为一流学科领域建设项目、学院建设项目、学科方向建设项目三个层面，采取项目整体规划、分层负责的经费管理方式。学校按照经费到账情况和执行进度分批次划拨经费。

第十条 学校根据“双一流”建设方案和相关改革发展规划，建立战略规划、年度计划、预算编制、考核评价各环节有机衔接和闭环管理机制。

第十一条 各学科按照年度预算控制数编制项目支出预算，并按规定编制政府采购预算和新增资产配置预算。学科建设工作组成员单位按照部门职责对学科团队建设、拔尖创新人才培养、科研协同攻关、国际交流合作等预算任务进行评审，指导各学科明确年度预算目标任务，合理编制预算，防止项目重复交叉投入。

第十二条 预算一经批复，一般不予调整。确有必要调整的，按照学校预算调整政策和程序执行。

第四章 支出和决算管理

第十三条 经费专门用于引导和支持学校（学科）深入推进一流建设和特色发展，支出范围主要包括围绕学科团队建设、拔尖创新人才培养、科研协同攻关、国际交流合作等任务产生的人员支出，设备购置费、维修（护）费、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等相关业务支出。支出标准国家、学校有明确规定的，按照规定执行；没有明确规定的，由各学科结合实际情况，按照勤俭节约、实事求是的原则确定。

第十四条 人员支出主要用于高水平人才队伍建设，培养、引进、聘任学术领军人才和建设优秀创新团队等。以创新能力、质量、实效、贡献为导向，体现对高层次人才激励，不得用于普遍提高人员薪酬待遇。

第十五条 “双一流”建设经费不得用于偿还贷款、支付罚款、捐赠、赞助、对外投资等支出，不得用于房屋建筑物购建等支出，不得作为其他项目的配套资金，也不得用于按照国家规定不得开支的其他支出。

第十六条 使用“双一流”建设经费购置仪器设备应根据学科实际发展需要，结合资产存量、资产配置标准、年度绩效目标进行严格论证，并列入学科年度预算，严格执行学校财务、资产、采购等相关规章制度。使用“双一流”建设经费形成的资产均属国有资产，统一纳入学校国有资产管理。

第十七条 “双一流”建设经费的使用应严格遵守国家和学校相关规定，支出审批程序严格按照学校财务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八条 各学科应规范和加强内部管理，推动各项任务落实落地，提高经费使用效益，并按照预算管理的有关要求，加快预算执行进度。经费收支情况纳入学校年度决算，统一编报。年度结转结余资金按照国家、学校有关规定管理。

第五章 绩效管理与监督检查

第十九条 学校切实加强绩效管理，强化绩效目标管理，对“双一流”建设经费实行绩效评价制度，开展绩效

自评工作，不断完善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机制。学科建设工作组成员单位对学科自评结果进行再评价，重点评价目标任务完成情况，实际建设情况与预算任务的符合度、建设成效显示度、经费执行情况等，并将评价结果作为下年度预算安排的重要参考。

第二十条 与“双一流”建设经费使用有关的单位和人员须严格遵守国家财政财务制度和财经纪律，自觉接受审计、监察、财务及上级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二十一条 “双一流”建设经费须专款专用，不得截留、挪用和挤占。因管理不善导致资金浪费、资产损毁、效益低下的，将暂停或核减项目经费。对于使用过程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按照国家和学校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法律、法规以及学校相关规章制度执行。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由发展规划处和财务处负责解释。原《东北师范大学“双一流”建设经费管理办法》（东师校发字〔2018〕30号）、《东北师范大学学科建设经费管理办法（试行）》（东师校发字〔2016〕42号）同时废止。